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5月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延遲寄發2020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嘉興鉑金之相關財務資料從而令2020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之情況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發現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事項；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委任獨立調查員，以進行獨立調查並將於作出委任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情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10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2年9月28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2022年9月28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事態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最新資料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1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利錦榮先生及鄧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